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to SBCR 1/2772/8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 2509 0775)

香港
中區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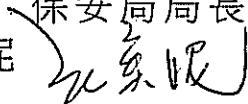
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來信收悉，就信中的要求，我們的回覆如下。

警務處的第 III 級標準督察專業考試（下稱：「第 III 級考試」）旨在測驗報考警務人員在處理刑事罪行、雜項罪行、司法程序以及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和專業知識是否已達到總督察級所要求的水平。第 III 級考試是警隊質素保證機制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亦是警隊維持專業、高效率的其中一項基礎。督察級人員在其職級服務至少兩年，並在第 II 級標準督察專業考試中取得全部試卷及格的成績後，便可報考是項考試。

第 III 級考試一共分四張試卷，由警察學院考評科負責草擬題目及制定相應的評分標準，然後呈交警務處考試委員會審議及批核通過。該委員會由警察學院院長擔任主席，負責代表警務處處長就警隊的各項考試制訂政策。在考試完成後，有關試卷會由評卷委員會負責批閱，該委員會由警察學院以外的，警隊各主要單位委派的警司級人員組成。

第 III 級考試的及格率多年來時有變動。就近期包括今年十月舉行的第 III 級考試的及格率出現偏低的情況，警察學院現正分析原因。在分析完成後，我們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副本送：警務處警察學院院長
鄔達士先生

傳真號碼：2577 6649